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许可、征收、奖励、确认、其他权力

序号	事项属性							事项信息			成文政务信息公开								
	事项级别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办理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信息编码	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	公开		公开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监督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市容管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897041）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	市容管理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897041）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3	市容管理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897041）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4	市容管理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897041）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5	市容管理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6	市容管理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897041）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7	市容管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9个工作日。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897041）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8	市容管理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897041）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1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9	市容管理类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897041）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1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10	市容管理类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公告		征收公告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核		审查意见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征收决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征收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征缴		缴款凭证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11	市容管理类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公告		征收公告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897041）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核		审查意见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征收决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征收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征缴		缴款凭证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12	市容管理类	对在物业服务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获得省级以上物业管理荣誉称号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表彰奖励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在物业服务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获得省级以上物业管理荣誉称号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表彰奖励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行业管理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奖励公告		奖励公告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0680276）
								申报		申报表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评审		评审意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拟定		拟定意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公示		奖励公示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表彰决定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奖励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奖励		荣誉证书、送达回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13	市容管理类	对投资、公益捐赠或者义务从事市容环卫事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投资、公益捐赠或者义务从事市容环卫事业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奖励公告		奖励公告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申报		申报表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评审		评审意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拟定		拟定意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公示		奖励公示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表彰决定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奖励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奖励		荣誉证书、送达回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14	市容管理类	对在市容环卫事业的宣传和科研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在市容环卫事业的宣传和科研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奖励公告		奖励公告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申报		申报表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评审		评审意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拟定		拟定意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公示		奖励公示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表彰决定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奖励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奖励		荣誉证书、送达回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15	市容管理类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奖励公告		奖励公告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申报		申报表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评审		评审意见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拟定		拟定意见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公示		奖励公示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表彰决定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奖励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奖励		荣誉证书、送达回证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16	市容管理类	对制止、劝阻和举报市容环卫重大违法行为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制止、劝阻和举报市容环卫重大违法行为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奖励公告		奖励公告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申报		申报表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评审		评审意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拟定		拟定意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公示		奖励公示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表彰决定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奖励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奖励		荣誉证书、送达回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17	市容管理类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奖励公告		奖励公告	√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申报		申报表		√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评审		评审意见		√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拟定		拟定意见		√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公示		奖励公示	√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表彰决定	√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奖励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奖励		荣誉证书、送达回证		√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18	市容管理类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管理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0680280）
								审核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行政确认决定书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确认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19	物业管理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存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存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行业管理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0680276）
								收存		收存凭证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0	物业管理类	物业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物业维修资金的使用审核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行业管理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管理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0680276）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管理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管理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使用审核决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管理科	使用审核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管理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1	物业管理类	前期物业招标和中标备案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前期物业招标和中标备案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行业管理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0680276）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备案证明单		√		√	《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2	物业管理类	采取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的批准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采取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的批准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行业管理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0680276）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协议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决定书		√		√	《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3	物业管理类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行业管理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0680276）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备案证明单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4	物业管理类	业委会备案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业委会备案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行业管理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0680276）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备案证明单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5	物业管理类	撤销业主大会、业委会违法决定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撤销业主大会、业委会违法决定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行业管理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0680276）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撤销业主大会、业委会违法决定书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6	物业管理类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物业行业管理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0680276）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备案证明单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7	市容环卫类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的备案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的备案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备案证明单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8	市容环卫类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的备案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餐厨废弃物运往行政区域外处置的备案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备案证明单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29	市容环卫类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事件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备案证明单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30	市容环卫类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备案证明单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31	市容环卫类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批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批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审批决定书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32	市容环卫类	自行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方的垃圾处置方案的审批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自行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方的垃圾处置方案的审批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审批决定书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33	市容环卫类	自行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方的垃圾处置方案的审批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自行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方的垃圾处置方案的审批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表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169569）
								受理		申请材料接收单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审查		现场勘查意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审批决定书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送达		送达回证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34	市容管理类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奖励公告		奖励公告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68976810）
								申报		申报表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受理		受理通知书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评审		评审意见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拟定		拟定意见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公示		奖励公示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实时公开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决定		表彰决定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行政奖励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奖励		荣誉证书、送达回证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如皋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科	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强制

序号	事项属性							事项信息			成文政务信息公开								
	事项级别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办理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信息编码	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	公开		公开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监督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1	规划类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承诺时限：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决定		查封/限期拆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
2	规划类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承诺时限：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决定		查封/限期拆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
3	市容类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暂扣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暂扣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暂扣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承诺时限：暂扣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决定		暂扣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
4	市容类	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清除因泄漏、抛撒等原因造成的路面污染的的代清除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清除因泄漏、抛撒等原因造成的路面污染的的代清除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即时；承诺时限：即时。	决定		代履行决定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
5	市容类	对刻画、涂写、张贴痕迹的代清除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刻画、涂写、张贴痕迹的代清除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即时；承诺时限：即时。	决定		代履行决定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
6	市容类	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强制拆除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强制拆除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即时；承诺时限：即时。	决定		强制拆除决定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
7	市容类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依法拆除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依法拆除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即时；承诺时限：即时。	决定		强制拆除决定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广告条例》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
8	市容类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即时；承诺时限：即时。	决定		强制拆除决定书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
9	市容类	代为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代为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即时；承诺时限：即时。	决定		代履行决定书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
10	人防类	对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加收滞纳金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即时；承诺时限：即时。	决定		加收滞纳金决定书	√		√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
11	市容类	对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的拆除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对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的拆除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时限：即时；承诺时限：即时。	决定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或代履行决定书	√		√		《江苏省广告条例》	海安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精准推送（应当事人要求，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在线监督、热线监督（12345、051388712345）